#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500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余志宣

被　　告　阮品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2,86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凌晨1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行經新竹市○區○○路000號時，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邱文志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扣除零件折舊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1萬6,53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於本院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未到場，據其提出書狀以：因系爭車輛違

規停車，其部分車身超出白線而占用部分車道，加上夜晚視線不良，以致被撞，況肇事車輛亦有受損，因而支出2萬元等語置辯。並於本院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被告應賠付之金額外，業據其提出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15年6月10日竹市警交字第1150023397號函文暨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且被告亦未爭執，堪信為真正。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共計支付修理費用43萬9,459元（含工資費用4萬6,028元、塗裝費用1萬6,223元、零件費用37萬7,208元）等情，業經原告提出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39頁），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係於109年9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1頁），至本件肇事發生時（即

113年11月12日）已有4年2個月之使用期間，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金額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零件費用為5萬6,12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上前開工資及塗裝因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合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損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11萬8,372元（計算式：工資46,028元＋塗裝16,223元＋扣除折舊後零件56,121元＝118,372元）。

（三）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又按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駕車雖有過失，惟依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所示（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系爭車輛之駕駛人邱文志於事發當時將系爭車輛停放在設有道路修理地段，堪認邱文志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違規停車之過失，並有新竹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6頁），又該過失與系爭車輛損害發生具有因果關係，故邱文志自應依其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衡酌前述雙方之過失情節及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認被告及邱文志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各負之過失責任比例各為7成及3成，並依上開規定，原告應承擔邱文志過失責任比例，而得請求被告按70%過失比例賠償8萬2,860元（計算式如下：118,372元×70%＝82,860元，元以下四

捨五入）。至於被告辯稱其車輛亦有受損而支出2萬元等語，但此與兩造就本件事故過失責任之判斷無涉，縱令屬實，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未主張抵銷，則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為審酌。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統一發票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9頁），依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然損害賠償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因此，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8萬2,860元為限，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30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給付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2,860元，及自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辛旻熹

附表：

|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 |
|---|---|
| 第一年折舊 | 377,208×0.369＝139,190 |
| 第二年折舊 | （377,208－139,190）×0.369＝87,829 |
| 第三年折舊 | （377,208－139,190－87,829）×0.369＝55,420 |
| 第四年折舊 | （377,208－139,190－87,829－55,420）×0.369＝34,970 |
| 第五年折舊 | （377,208－139,190－87,829－55,420－34,970）×0.369×2/12＝3,678 |
|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 377,208－139,190－87,829－55,420－34,970－3,678 ＝ 56,121 |
|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 |